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沈子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8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捌、備註

審查案「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並依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經現場委員推派本次會議續由程委員淑芬擔任主席。

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經本局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在案；又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同意備查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由原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原案規劃興建地上 42 層、地下 5 層之建築物一棟作為店鋪及集合住宅使用，建築物高度 152.7 公尺（不含屋突層 7.8 公尺），屬依申請當時（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高樓建築作為住宅大樓者，其樓層 30 層以上或 10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者；因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建造執照，建築物高度縮減為 81.9 公尺，變更後未符合現行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免實施環評。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三、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簡化審查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使環評委員會審查能更專注於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有關因環評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件，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即可逕提環評委員會納入報告案件。

四、本案擬依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方式辦理，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變更內容後，轉送至本局，並經業務單位於 111 年 6 月 6 日書面審查確認在案，提本次會議報告。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二)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11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03679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案 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樓高 77.6 公尺（未達 120 公尺），爰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得依法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案係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高樓建築其高度達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非本次變更符合情形。

三、依 107 年 9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為簡化審查程序及提升審查效率，使環評委員會審查能更專注於重大或複雜之案件，有關因環評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修正，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件，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即可逕提環評委員會納入報告案件。

四、本案開發單位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 111 年 6 月 6 日書面審查確認在案。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 醫院承諾敦親睦鄰項目，請持續實施。
- (三) 「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 94 年 6 月 22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40106739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第一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變更工場產能：近年來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且受國際情勢影響，肥料與化工市場供需結構大幅變動，因此本次變更配合公司營運動能調整，將取消原規劃之硫酸工場、先導(複肥)工場及硝酸(二)工場；另新增液氨儲槽及原料倉庫。本次變更後總產能為 108.9 萬噸/年，相較前次變更減少 16.2 萬噸/年，另比對原環說總產能 118.6 萬噸/年，共計減少 9.7 萬噸/年，減少比例為 8.18%。
- (二) 增列試驗室毒化物運作項目：本廠已規劃一試驗室，作為廠區 COD 水質檢驗及肥料成分檢驗用，本次變更因試驗室將協助廠商檢驗毒化物品質，故增加毒化物運作清單項目，二異氰酸甲苯運作量為 18 kg/Y；環己烷運作量為 30 kg/Y。
- (三) 變更廠區配置圖及建廠期程：依前述變更內容，調整本廠址廠區配置，於調整後植栽綠化面積提升至 3.7 公頃；另因目前細部設計與相關許可申請作業延宕，因此修正本計畫第三階段工程之預定完成

時程至 117 年。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後總產能為 108.9 萬噸/年，相較前次變更減少 16.2 萬噸/年，另比對原環說總產能 118.6 萬噸/年，共計減少 9.7 萬噸/年，減少比例為 8.18%，產能擴增未超過百分之十；另本次變更僅重新調整廠區配置規劃，並取消部分工場設置，未有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之情事。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重新調整廠區配置規劃，並取消部分工場設置，未涉及原規劃保護區及綠帶緩衝區，不致使環境產生變化或嚴重影響。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並未降低環保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且經整體檢討後，空氣污染排放量較變更前大幅減少。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經檢討本次變更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經模擬後均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且空氣污染排放量較變更前大幅減少，其餘各項環境影響

項目相較於變更前多為正面影響，因此本次變更對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未有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後之年總產能相較原環說減少比例為 8.18%，且未降低環保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各項環境影響項目相較於變更前多為正面影響，因此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未有不利之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計畫並無相關認定之情形。

三、111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前依各委員及單位所提審查意見確實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補充各項歷年監測數據。
2. 請再評估降低總用水量。
3. 建議雨水回收與污水處理廠內污水分流處理。
4. 請依據原環說書內容再評估各項承諾值並調降排放量及濃度限值。
5. 請具體提出使用沼渣沼液之規劃。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五、111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會議結論 (一) 提委員會討論。

六、開發單位簡報。

七、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八、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九、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增加飛灰委託合法的處理機構處理。
- (二)擬增加飛灰採水洗處理後委託進行再利用。(遵照審查結論(二)，本案飛灰採水洗處理後，委託進行再利用部分暫等烏日水資中心規劃營運後再評估，將另案提送相關資料送審。)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未涉及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案本次申請變更內容未涉及土地使用之變更，故未涉及變更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案變更之影響，經本報告書第六章說明，變更後之營運期間於交通、空氣、噪音振動、廢水及廢棄物等影響與原核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有所差異，但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增加委託合法的處理機構採熔融法無害化處理後進行再利用或最終處置，以有效減少掩埋場負擔。本案變更對焚化爐營運狀況不會產生不良影響，因實質處理負荷相同，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並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增加委託合法的處理機構採熔融法無害化處理後進行再利用或最終處置，以有效減少掩埋場負擔。本案變更後之營運期間於交通、空氣、噪音振動、廢水及廢棄物等影響，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件內容並無差異，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項目。

三、111年4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11年7月22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

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建議僅同意增加飛灰熔融處理方法無害化處理後，始進行再利用或最終處理。

2. 飛灰採水洗處理後，委託進行再利用部分暫等烏日水資中心規劃營運再評估。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

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無新增修正意見。

五、111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提委員會討論。

六、開發單位簡報。

七、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八、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九、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本案「同意增加飛灰熔融處理方式無害化處理」；其他申請項目，請開發單位另提變更文件另案申請。

（二）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定稿。

玖、散會（上午 11 時）

綜合討論

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23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變更審查結論。

吳委員玉琛

無意見。

吳委員朝景

無意見。

屈委員慧麗

按本次初擬結論內容通過。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

同意變更。

陳委員修君

同意審查通過。

程委員淑芬

無意見，同意通過。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同意通過。

劉委員瓊霖

同意通過。

劉委員美美

如初擬結論。

林委員秀慧（王樹德代）

無。

顏委員煥義（許獻鍾代）

無。

梁委員蕙嫻

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 經查本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 及 235 地號土地非位於本局所轄管公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惟現況倘有水路應予以保留。
- 二、 本案座落於本局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區內，開發單位業依本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施審查規定申請套繪，後續仍請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書面意見）

查旨地號土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於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請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如有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

古遺址或古物價值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本處處理。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 一、本案無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環境監測，爰無相關意見。
- 二、本案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本案如屬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社區 100 戶或 500 人，或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營運前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始得貯留或排放廢(污)水。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西屯區集合住宅案，本次變更事項為：
 - (一)變更開發單位。
 - (二)降低開發規模(變更後未達應環評標準，故免環評)。
- 二、本次變更事項未涉及廢清法，本科無意見。

第二案 中國醫藥大學水源段 245、282、282-2 地號土地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變更審查結論。

吳委員玉琛

無意見。

吳委員朝景

無意見。

屈委員慧麗

- 一、請開發單位仍應維持對社區居民承諾並具體落實。
- 二、依初擬結論通過。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

同意變更。

陳委員修君

- 一、請開發單位確認未來是否願依初衷，及社會環境責任繼續承諾不興建焚化爐並回饋居民掛號費、車位租用等(原審查結論三)。
- 二、同意審查通過。

程委員淑芬

無意見，同意通過。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同意通過。

劉委員瓊霏

同意通過。

劉委員美美

如初擬結論及中醫大會中承諾事項。

林委員秀慧（王樹德代）

無。

顏委員煥義（許獻鍾代）

無。

梁委員蕙嫻

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座落於本局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區內，爰請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經審本案報告案第二案中國醫藥大學之說明書內容，無相關意見。
- 二、是日會議本科擬不派員與會。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 一、本案無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另該計畫地下水監測皆未超標。
- 二、本案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支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

染防制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三、旨案為非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旨案若屬下述其中之一項者，應於營運前，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原許可證變更(中國醫藥大學附屬醫院，管制編號:B2201490)或新申請許可證，始得貯留或排放廢水。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2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病床數 20 床以上。

(四)洗腎治療床(台)20 床(台)以上。

五、若有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區域，可主動向水利局申請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審查案

第一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審查結論

吳委員玉琛

無意見，同意審查通過。

吳委員朝景

本案各煙囪耐震結構安全宜由專業技師簽證確保基地安全。因基地屬台中港較易土壤液化地區。

屈委員慧麗

- 一、請依委員所提節約用水與考量台中港沈積環境注重結構安全意見納入定稿
- 二、修正後通過。

林委員秋裕

- 一、報告書封面，請加註評估單位。
- 二、總用水量請在考量降低。
- 三、修正後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

本次變更取消製程改為倉儲，產能降低 8%，但總水量並未同比例降低。廠方預估氣候變遷會增加冷卻用水，但預估冷卻用水只增加 2%，且冷卻水易回收。故請台肥在總用水量再檢討減量空間。

陳委員修君

同意審查通過。

程委員淑芬

無意見，同意通過。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同意通過。

劉委員瓊霏

- 一、 試驗室的分析項目為何？
- 二、 廠區植栽水黃皮和瓊崖海棠要如何處理？
- 三、 酸霧測定目的為何？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王樹德代）

無。

顏委員煥義（許獻鍾代）

無。

梁委員蕙嫻

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位置非屬本局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區內，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倘開發規模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有關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厭氧設備產出之沼渣處理規劃，因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以處理家戶產出生廚餘之公眾利益為主，囿於場地及電力限制，仍請台肥公司秉持企業責任，待相關法規通過後，直接收受沼渣後再行處理至符合該公司製肥標準並製肥。
- 二、另，台肥公司考量承租用地係屬台中港務分公司商港管制區位置不適合沼液作為綠地澆灌之使用部分，仍請該公司秉持企業責任，考量沼液性質、澆灌頻率，於港區外其他廠區找尋適宜地點澆灌使用，以落實國家循環經濟政策。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依業者所提書面資料審查，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列管 30 項事業，如涉及辦理工廠相關登記(如歇業、變更經營者、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變更產業類別等)，請於行為前提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第二案 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審查結論。

吳委員玉琛

同意審查通過。

吳委員朝景

無意見。

屈委員慧麗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僅同意增加飛灰熔融處理方式無害化處理。

二、請開發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定稿。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無意見，同意通過。

陳委員俊成

同意差異分析變更內容之增加飛灰熔融處理。

陳委員修君

一、請教目前廠內飛灰堆置及固化後清運掩埋之現況？

二、三種處理方式成本差異？

三、同意審查通過。

程委員淑芬

無意見，同意通過。

黃委員文鑑

同意本案審查通過。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同意通過審查。

劉委員瓊霖

一、請說明飛灰水洗廢水分析結果。

二、水質分析是否承諾符合烏日水質中心納管標準。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王樹德代）

無。

顏委員煥義（許獻鍾代）

無。

梁委員蕙嫻

本案若審查通過，後續再請環保局提供現況照片及標誌標線圖說資料給交通局，以利評估增設相關設施，以提升行車安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領有本局核發地下水水權狀(B0130166)，每日引用水量為2,999.8CMD小於分析報告中所需水量，倘需變更水量，請依規提出申請。

二、本案位置非屬本局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區內，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倘開發規模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一、本案此次開發行為變更無涉及土污法相關規定，日後若有涉及土污法相關規定項目者，需依規辦理。

二、本案無新增意見。